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755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鍾○○

鍾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鍾○○

楊○○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楊○○

林○○

林○○○

楊○○

楊○○

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辛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113年7月1

01 4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，知
02 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
03 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
05 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
06 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：

07 (一)就聲請人丁○○部分

08 依聲請人所提出經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證明由聲
09 請人丁○○簽字屬實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，其上記載「知悉
10 得繼承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4日」等語，是聲請人丁○
11 ○既係於113年7月14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
12 人丁○○應於113年10月14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然
13 聲請人丁○○遲至113年10月29日方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
14 權，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在卷可稽，
15 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故聲請人丁○○既
16 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本件聲請人丁○○之聲請，於法
17 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(二)就聲請人癸○○、子○○、壬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
19 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（以下簡稱聲請人癸○○
20 等）部分

21 聲請人丁○○拋棄繼承之聲請既應予駁回，業如上述，則本
22 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子女輩未全部拋棄繼承權
23 前，難謂次親等之孫子女輩、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即聲請人癸
24 ○○等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
25 人癸○○等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亦均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